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

上訴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

被上訴人 朱泓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本件原判決主文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如下：(一)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966元，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按月於次月25日給付原告28,59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29,295元，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自115年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25日給付原告29,50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應提繳1,48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1,715元

01 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七)被告應
02 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1,770元至
03 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上開判決主
04 文第(二)(三)(四)(五)(六)(七)項均係以第(一)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
05 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
06 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又
07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被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
08 續期間不確定，其係00年00月00日生（參本院卷P77），則被上
09 訴人稱遭上訴人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4年2月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
10 5歲為止，已超過5年，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因本件訴訟受確認
11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5年勞工退
12 休金，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再依被上訴人主張114年、115年之
13 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8,590元、29,500元及分別提撥1,715元、
14 1,77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金專戶之利益計算，合計
15 每月分別為30,305元、31,27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
16 益應核定為1,865,585元（計算式：30,305元x11個月+31,270元x
17 49個月=1,865,5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068元。茲依勞
18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
19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
20 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
21 法命其補正。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
27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解 景 惠